政 府 采 购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6年昆山高新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辅助服务

甲方（采购单位）：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服务单位）：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KSBX-G2026-0003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6 年昆山高新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辅助服务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服务。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书；

⑤合同附件；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1） 建筑工程日常安全综合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高新区辖区内在建的工程开展的安全综合检查、建筑领域重大危险源安全专项检查等。

2） 现场文明施工日常综合检查。

3） 高新区辖区新建工程的建筑项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复核。

4） 专职教育培训。

5） 其他安全咨询服务。

（2）服务要求

1） 熟悉辖区内施工工地的基本情况，第一时间掌握现场施工信息，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管理机构、人员、装备、安全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生产现场管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方面达到安全标准化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开展隐患的自查自纠工作。

2） 在市住建局及区规建局的指导下，做好辖区内施工工地的全覆盖日常排查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和隐患整改提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隐患整改落实，闭合流程，并将相关图片资料录入台账。

3） 协助采购单位及时履行新开工工地的安全生产条件踏勘职责。

4） 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工地重大隐患的，需立即下达停工整改提示，并上报采购单位，不得隐瞒不报。

5） 调配相关专业人员，加强检查力量，协助采购单位完成上级安排的阶段性专项检查，尤其是设备专项检查。

6） 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扬尘专项考评、整治及民工工资的检查等相关工作。

7） 在工地现场注意自身形象和安全防护措施，主动宣传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

8） 遇突发事件需要节假日值班的服从采购单位安排。

9） 抓好队伍建设，提升能力，切实强化廉洁自律能力、辨别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提倡工作创新，多提合理化建议。

10） 每次专项检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检查出的现场管理和实物上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及时出具具有项目基本信息、检查概述、主要存在问题、处理建议的检查报告（电子版、书面报告文本）。在报告确认的基础上，组织被检查方主要人员参加检查分析讲评及相应的专业业务培训（时间控制在半天）。

11） 提供每年 2 次给相关人员进行专职教育培训，时间和被培训人员由采购单位具体安排。

4.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二、服务标准：

三、费用及结算：

1. 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3917760.00）。（基本费 3567760 元，奖励费 350000 元）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人工（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组成员以及完成服务内容涉及的其他专家的工资、福利费、保险费用）、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

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

（1）付款时间：合同款按季度付款，具体为服务满一个季度后由甲方支付上季度的合同款。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由基本费和月度考评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 60%、月度考评费 40%。甲方根据每月《考核表》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基本费和月度考评费。

（3）考评费计取方式：月考核扣分值 10 分（不含）以内的全额支付月考评费；月考核扣分值在 10 分（含）--20 分（不含），月考评费按 80%计取；月考核扣分值在 20 分（含）--40 分（不含），月考评费按 50%计取；月考核扣分值超过 40 分（含）的为不合格，全额扣除月考评费。

（4）在年度评估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故事，甲方给予 35 万额外奖励。

（5）在年度评估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故事，甲方扣除 35 万奖励。

（6）在年度评估过程中，若发生 1 起安全生产责任故事，从基本费中扣除 10 万元费用，若发生 2 起安全生产责任故事，从基本费中扣除 20 万元，若发生 3 起安全生产责任故事，从基本费中扣除 40 万元。总扣除费用封顶为 70 万元。

四、其它注意事项：

1.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应为现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完工的，应按照逾期完工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5）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

七、合同的解除、变更、转让：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八、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本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发生争议时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九、附加条款：

1. 一年内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4 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按照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身份验证与核对，若未按照标书内容进行配置，则采购单位有权进行整改与处罚，并纳入月度考核，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在考核细则中明确。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人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规定之解释。

4. 依据《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昆山高新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第三方协查工作考评表（ 年 月）

被考评单位： 考评人：

考评内容	考评项目	扣分限值	评分规则	扣分	备注
工作考核	周排查计划的制定	10	未在周末前协同科室确定下周计划，扣 5 分。每组每周计划排查工地少于 13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周排查计划的执行	10	无特殊原因未按计划完成检查计划每少 1 个扣 2 分。因特殊原因未完成的计划需排入下周执行，未排入的每个项目扣 2 分。		
	月度分析总结排查情况	10	未在每月 4 日前提交上月度分析总结报告的扣 5 分；分析报告的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符合性、有建设性意见，缺一项扣 1 分。		
	整改图片资料的信息录入	10	信息台账要求当日录入，未按时完成每次扣 5 分；未按质完成的扣 5 分；		
	整改复查	20	及时完成整改流程的闭合，未按期闭合每次扣 2 分。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整改。停工整改期间需定时督查，发生停工整改超期而未有措施在停工期间继续施工的每次扣 2 分。		
	制订工地分级管理计划	10	每月 25 日前按照上月检查情况重新制订工地分级检查计划，未及时制订扣 5 分，分级不合理扣 5 分。		
	停工要求	10	对满足停工要求未下达停工指令的，扣 10 分。		
	辖区工地通报事项	10	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被市安监站检查发现并通报停工，而自身未排查发现或排查未出具整改提示的，每通报一个项目扣 2 分。		
考勤考纪	人员资质	10	检查人员资质须全部满足合同规定要求，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请假制度	10	因病、因事需向科室负责人履行请假手续。未办理手续每人每次扣 2 分。		
	工作形象	10	工作期间不遵守工作纪律，做与工作无关事件发现或查实一次扣 2 分；内部不团结、发生打架、挑拨是非的扣 5 分；统一佩戴工作证上岗，未佩戴发现一次扣 1 分。		
	廉政情况	30	发生吃、拿、卡、要，收受检查对象钱财的，一经查实扣 30 分。		
合计		150			
考核结论					